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供應茶點、公司禮品或禮券。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SX」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SEHK: 63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富德生命人壽」	指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SEHK」	指	聯交所股份代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和首程控股有限公司(SEHK: 697)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

丁汝才(主席)

范文利(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副董事總經理)

劉青山(副董事總經理)

王冬明(副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非執行董事：

常存

時玉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

羅文鈺

陳建雄

沈宗斌

敬啟者：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及回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數目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項至第7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051,837,842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1,010,367,568股新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2(A)條，丁汝才先生、劉青山先生、王冬明先生和蔡偉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由於劉青山先生今年將屆滿輪值告退，並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本集團的項目發展，所以不再尋求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劉先生將繼續於集團內服務。所有其他三位應屆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之重選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偉賢先生（「蔡先生」）和羅文鈺先生（「羅先生」）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期超過九年可作為參考依據；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蔡先生和羅先生之獨立性，認為儘管蔡先生和羅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因其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於本公司就任並未影響其獨立性，而其個性、誠信、能力及經驗將繼續足以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且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本公司將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建議股東批准重選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物色該名人士及考慮其是否屬獨立人士的流程中，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會架構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他們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沒有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為本公司作出公正的判斷及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條件，各人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對本公司的獨立性，亦按年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考慮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確認，以及各人的個性、品格、獨立性、經驗及對董事會的實質貢獻，董事會認為他們每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不須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而且他們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並可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通函附錄二列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董事載有其技能及經驗的簡歷資料，於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如有)，董事薪酬的釐定準則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薪酬金額。

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上文所載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批准發行新股份和回購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回購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就回購股份可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作付款。

3. 股份回購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回購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以已發行股份5,051,837,842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最多可回購股份505,183,784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4. 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回購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和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如適用)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如適用)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股份回購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c) 倘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取得或鞏固其於回購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及富德生命人壽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19%及31.47%。假設首鋼集團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及富德生命人壽的持股量維持不變，以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導致首鋼集團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及富德生命人壽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37.99%及34.97%。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首鋼集團或／及富德生命人壽所持權益增加超過2%將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回購股份至導致首鋼集團或／及富德生命人壽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程度。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回購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f)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3.38	2.80
五月	3.55	2.78
六月	3.86	3.02
七月	3.35	2.73
八月	2.91	2.49
九月	2.79	2.24
十月	2.45	2.11
十一月	2.68	2.13
十二月	2.71	2.4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96	2.47
二月	2.92	2.51
三月	2.73	2.3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4	2.4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丁汝才

丁汝才先生，58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一職，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轉任為主席。丁先生亦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丁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冶金與生態工程學院，並取得鋼鐵冶金博士學位，彼亦曾在英國華威大學研修高級工商管理。丁先生於管理上市公司、收購合併、鋼鐵和煤炭企業生產管理、項目工程建設、礦石和焦煤資源貿易、航運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過往，丁先生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現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SEHK: 697)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

現時，丁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ASX: MGX)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首鋼集團旗下公司中數個高級職位，其中包括首鋼控股之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丁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按照丁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協議，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丁先生每月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現時：260,000港元/月)及酌情花紅。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丁先生之薪酬總金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3,138,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丁先生個人表現、經驗和職責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2) 王冬明

王冬明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於英國威爾斯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礦產資源貿易、投資和資本運作領域有豐富的經驗，亦分別取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頒發之資產管理類別及證券類別從業員資格證書。

王先生曾於首鋼集團工作多年，期間曾擔任首鋼國際礦產資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組織多個海外礦產資源項目的收購工作，彼亦曾出任本公司的助理總經理。直至其出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前，王先生一直於首鋼控股擔任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王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協議，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每月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現時：200,000港元/月)及酌情花紅。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王先生之薪酬總金額為2,418,000港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王先生個人表現、經驗和職責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蔡偉賢

蔡偉賢先生，64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蔡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經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對財經及基金管理有豐富經驗。

現時，彼為一家資產管理業務公司Success Talent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及負責人員。蔡先生亦是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蔡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上市規則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蔡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現時：35,000港元/月)。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蔡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蔡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蔡先生持有65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茲通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1)
3. 重選退任董事。(附註2)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附註3)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發。

- (2)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丁汝才先生、王冬明先生和蔡偉賢先生。
- (3)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重新委聘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10)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供應茶點、公司禮品或禮券。